

# 慈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程序

經 97 學年行政會議-98 年 2 月 10 第 64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92 年 9 月 2 日發布）。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

參、經發現有疑似下列傳染病症狀者，請依本作業程序進行通報及防治。

肆、依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分類（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 97 年 11 月 1 日生效在案）如下：

- (一) 第一類傳染病：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炭疽病、H5N1 流感。
- (二) 第二類傳染病：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
- (三) 第三類傳染病：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 (四) 第四類傳染病：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貓抓病、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
- (五) 第五類傳染病：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

伍、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 (一) 召集人：副校長，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
- (二) 執行秘書：衛生保健組組長，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
- (三) 疫情諮詢：醫學院醫學系感染專科醫師、慈濟醫院感染控制中心主任、公共衛生學系主任。
- (四) 疫情發佈：秘書室，對外向媒體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

二、學生事務處

(一) 衛生保健組 (以下簡稱衛保組)

1.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2.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3.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5.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制之道。
6. 協調適當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7. 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離同學之生活並提供學生團體保險服務。

(二) 生活輔導組 (以下簡稱生輔組)

1. 接獲衛保組之傳染病通報後，所轄之各學生宿舍，由宿舍教官或校安人員與管理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衛保組。
2.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衛保組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3.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5. 與導師聯繫，透過三軌輔導機制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三) 諮商中心：給予患病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四) 學務處其他組室：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三、國際事務中心

1.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外籍生或僑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衛保組。
2. 外籍生或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四、秘書室：防疫公告。

五、總務處

(一) 庶務組

1. 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
2.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3. 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4.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5. 協助病媒之撲滅。

(二) 保管組：防疫物品發放與管理。

(三) 營繕組

1. 就隔離房舍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
3. 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四) 採購組

1. 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
2. 協調及督導所屬廠商配合本校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疫措施。

(五) 出納組：配合辦理防疫相關經費之收付款業務。

(六) 駐衛警

1. 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2. 維護本校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陸、本作業程序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